

# 无锡市金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无锡市金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1年3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杨建林主持，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及董事代表9人，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全体董事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一、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条件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制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因信息披露重大瑕疵影响发行条件回购股票、赔偿投资者损失及约束措施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无锡市金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

十四、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草案）〉》。

十五、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制定及修订相关议事规则及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中介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同意报出〈无锡市金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创业板定位要求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近三年审计报告的议案》。

十九、以 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近三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董事杨建林、杨浩、潘惠荣、周勤勇、华剑锋与该议案存在关联关系，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二、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二十三、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四、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五、《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情况的议案》。

全体董事对子议案 1 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参与表决的全体 9 名董事对子议案 2 表示无异议，举手通过；董事杨建林、杨浩、潘惠荣、周勤勇与子议案 3 存在关联关系，回避表决，参与表决的全体 5 名董事表述无异议，举手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六、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 2021 年度

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七、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接《无锡市金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市金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与会董事/授权代表签字：

杨建林 (签字): 杨建林 杨 浩 (签字): 杨浩

潘惠荣 (签字): 潘惠荣 周勤勇 (签字): 周勤勇

华剑锋 (签字): 华剑锋 鲁科君 (签字): 鲁科君

朱敏杰 (签字): 朱敏杰 栗 皓 (签字): 栗皓

邱新平 (签字): 邱新平

